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已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华能”）和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能能交、南京华能和世纪城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南京华能拥有的商业房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00%。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与相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3、公司已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所以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且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